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

经管院字〔2019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经济与管理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：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维护学院的教学科研安全秩序，特制定《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，现予以下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

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，维护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，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

(一) 建立、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。各实验室需根据本学科实验室的特点，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建立、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，通过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、工作，确保实验室开展的相关科研工作符合保密要求，落实信息安全责任。

(二) 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。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教学、科研项目进行审核，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、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。各实验室的安全审核结果须报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备案。

(三) 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。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、扩建、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，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，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，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、建设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、施工；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须报学校研究，同意后方可施工。项目建成后，须通

过安全验收、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、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第二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

(一)实验室须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，定期维护、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。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。加强对冰箱、高温加热、高压、高辐射、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管理；对精密仪器、大功率仪器设备、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，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；对服役时间较长、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，以消除安全隐患。

(二)实验室须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，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。国家规定的某些特种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。

(三)对于自制自研设备，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，并根据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第三条 水电安全管理

(一)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、设备，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，不得超负荷用电；电气设备和水型仪器设备须接地良好；对供电线路定期检测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。

(二)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，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，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由

实验室主任批准并向实验室与设备处备案后方可使用。

(三)实验室应加强对供水线路的安全检查，防止跑冒滴漏，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、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。

第四条 安全设施管理

实验室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，配置消防器材(如灭火器、消防栓、防火门、防火闸等等)，及烟雾报警、监控系统、应急喷淋、洗眼装置、危险气体报警、通风系统(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)、防护罩、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；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，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，定期进行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，确保其完好性，做好相关记录；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，周围禁止堆放杂物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

(一)实验室须做到责任到人、台案到人、仪器到人。

(二)建立卫生值日制度，保持清洁整齐，仪器设备布局合理；处理好实验材料、实验剩余物，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，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。

(三)实验室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，任何人员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；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室，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，对门禁卡丢失、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，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。

(四)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、烹饪、进食；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；外来人员未经许可，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
(五)实验人员应配备必需的劳保、防护用品,以保证人员的安全和健康

第六条 应急措施

(一)实验室须有风险识别预判方案,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,包括生物性、化学性、物理性、放射性等紧急情况,及火灾、水灾、冰冻、地震、人为破坏等意外情况;对于空建筑物应有保持安全状态的措施。

(二)应急预案应至少包括负责人、组织、应急通讯、报告内容个体防护和应对程序、应急设备、撤离计划和路线、污染源隔离和消毒灭菌、人员隔离和救治、现场隔离和控制、风险沟通等内容。

(三)实验室所有人员应熟悉应急行动计划、撤离路线和紧急撤离的集合地点;实验室每年应至少组织实验室人员进行一次应急演练。

第七条 事故报告及处理

(一)实验室应依据国家和地方对事故报告的规定要求,制定意外事故、伤害、职业相关疾病以及潜在危险的报告制度和程序。

(二)所有事故报告应形成书面文件(包括所有相关活动的记录和证据等)并存档。报告应包括事实的详细描述、原因分析、影响范围、后果评估、采取的措施、所采取措施有效性的追踪、预防类似事件发生的建议及改进措施等。

(三)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时,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做好应

急处置工作，保护好现场，及时报告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并配合调查和处理。